

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高雄市
政府第 856 次市政會議審議訂定。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5 日高雄市
政府第 1173 次市政會議審議修訂

高雄市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實施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為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或整修自用住宅及其設備，以改善居住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。
- 三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自用住宅：指座落於自用住宅用地上之建物。
 - (二) 整建：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重行建築者。
 - (三) 整修：合法建物之屋頂、牆壁、門窗、樓地板、廚房設備或衛浴設備，有修理、改善或變更者。
- 四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，其房屋為自用住宅且座落本市，屋齡超過十年以上。但因災害毀損需整建或整修且附有證明文件者，不受屋齡之限制。

屋齡之計算，以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所載建築物完成日起算至申請截止日止。
- 五、自用住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 - (一) 房屋登記用途為店舖、工廠、辦公室、倉庫、農舍或其他非住宅之用途。
 - (二) 建築物係屬違章建築或位於洩洪地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、保留徵收之土地、其他法令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。
- 六、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或老舊不堪居住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必須全部拆除整建者，每戶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十二萬元，每戶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七、自用住宅因部分設備老舊或毀損不堪使用，經主管機關核定亟待整修者，依工程項目補助，每項補助二萬元，每戶每年度以補助三項為限，同一項目十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前項工程項目如下：

 - (一) 屋頂整修。
 - (二) 牆壁及門窗整修。
 - (三) 屋內地面整修。
 - (四) 廚房改善。
 - (五) 衛浴設備改善。

八、依本要點申請補助，應由房屋所有權人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審核：

(一) 申請書。

(二) 整建或整修之房屋照片。

(三) 切結並無重複申請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。

(四) 整建或整修工程預算表。

因災害毀損者，不受前項公告申請期間之限制。

九、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認定。

年度內申請額度超過主管機關該項經費預算額度者，以迫切需要及未獲補助者優先核給。

十、申請人應於接獲核准通知後一年內完成整建自用住宅；三個月內完成整修自用住宅及其設備。

前項所定期限屆滿前，如有正當理由，得申請展延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後十日內，檢附房屋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施工後照片、領據、原始憑證及整建後之使用執照影本等，向主管機關申請勘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經主管機關勘查合格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金。但支出費用未達核准補助額度者，核實補助。

十二、主管機關依本要點編列之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